

#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 19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加上歐洲聯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 中央對手方

藉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履行未平倉合約。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內地買賣債務工具的場外市場。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sup>1</sup>）

內地與香港之間所達成，涵蓋貨物及服務貿易以及投資便利化的自由貿易協議，其條款包括關稅協議、服務供應商的優惠待遇、專業資格互認以及就貿易及投資設施加強合作。

## 加密貨幣

採用密碼學作為保安技術的虛擬貨幣。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sup>2</sup>）

適用於在歐洲聯盟內營運及銷售投資基金的協調監管制度。

##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負責發展、監督、檢查及管理台灣金融業的機關。

##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up>3</sup>）

以被動方式管理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追蹤指數投資基金。

##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 冷淡對待令

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制裁。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 供股

向上市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認購建議，使他們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數量的證券。

##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規管法國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產品的機關。

##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獨立及不偏不倚的爭議解決程序，當中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其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

## 金融科技

應用於金融服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數碼支付、點對點網絡融資、網絡保安和數據保安、大數據和數據分析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sup>1</sup>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 CEPA。

<sup>2</sup>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 UCITS。

<sup>3</sup>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

## 詞彙及簡稱

###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 首次代幣發行 (ICO<sup>4</sup>)

向投資者銷售數碼代幣以便為區塊鏈相關項目提供資金的集資機制。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對英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公司進行行為及審慎監管的機構。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監管美國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獨立機關。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

###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因某公司發行新證券而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瑞士的獨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 (通常是透過基金) 的人壽保險保單。

### 槓桿及反向產品

以ETF為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 監管科技

用於協助監管機構及企業因應監管要求而發展的科技，例如數據收集、管理和匯報、風險識別、風險比重、監察和數據分析程序。

###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獨立機構，透過評估投資者和市場面對的風險、使監管規則趨向一致及直接監督信貸評級機構和交易資料儲存庫，保障歐洲聯盟金融體系穩健性。

### 鍋爐室

可能聲稱領有牌照、在某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提供可能屬於無價值或虛假的投資機會的詐騙活動。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該條例下作出的特定決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對有關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 (包括投資者保障) 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sup>4</sup> 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